

其他事項說明

「自境外港口進入第一類漁港之遠洋漁船、活魚運搬船、白帶魚運搬船，所載廢棄物禁止離開該船」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建設組漁港管理科）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 (三) 聯絡人：楊科長
- (四) 電話：(02) 2383-5685
- (五) 傳真：(02) 2332-8952
- (六) 電子郵件：yingchen0512@msl.f.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本次預告期間接獲社團法人臺灣鮪延繩釣協會、貢寮區漁會及財團法人自然保育與環境資訊基金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本部業已於115年6月2日函復前開相關單位。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其他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本部漁業署定期函文告知相關單位自國外返港禁止攜帶肉品及廚餘不得上岸之規定，為完備法制，爰訂定公告。